# 采购需求

2025年安庆市监测点医院放射治疗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监测单位名称 | 放射治疗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设备安装位置 |
| 1 | 安庆市立医院 | 直线加速器 | 1 | 医科达Elekta Synergy | 新院区病房楼A座负一层肿瘤内科 |
| 2 | 安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 直线加速器 | 1 | 美国瓦里安/Vital Beam | 放疗中心 |
| 3 | 望江县人民医院 | 直线加速器 | 1 | PreciseDigitalAccelerator | 放疗中心 |
| 4 | 宿松县人民医院 | 医用直线加速器 | 1 | 医科达Elekta Synergy | 放疗中心 |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能满足《2025年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项目工作方案》内容要求，具有放射治疗设备（医用电子加速器、头部伽玛刀和后装治疗机等）设备检测和场所检测能力。

2、能够做到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真实准确，并严格按照省级工作方案和质控方案要求开展业务工作（设备和场所检测初检不合格时，需要提供复检服务），检测完成后出具项目要求监测报告，并协助市疾控中心完成检测数据收集、处理和报送工作。

3、做好相关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证明材料的收集；对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内容，妥善保管；应在监测工作开展前为每类监测对象建立医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档案，监测工作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监测相关资料需保存在监测档案内，以供核查。

4、接受省级质控工作组监测质量核查；如果在监测过程中被发现监测结果弄虚作假时，将承受省级项目方案要求中给予的惩罚和处罚措施。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人员工资、保险费、工具耗材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及相关费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及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后，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费用。

4、踏勘现场：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5、验收标准：通过国家和行业标准。